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沂源县秦石花岗岩有限公司实施关停的通知

源政字〔2019〕17号

沂源县秦石花岗岩有限公司：

鉴于你公司目前开采境界外分布公益林，处于我县生态脆弱区，继续开采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79号）中“对现有的普通建筑石材矿山，生产规模不足10万吨/年或剩余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不足2年的，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不再延续，由市、县政府责令关停”的要求，现对你公司予以关停。

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，按照要求，立即做好矿区生态环境修复、土地平整、设备拆除清理等矿山关停前期准备工作，并妥善遣散从业人员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